

## 第三屆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選拔 報名簡章

### 一、活動目的

為鼓勵兒童少年關心公共事務及擴展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建立兒童少年發聲舞臺，透過公開方式遴選花蓮縣兒童及青少年福利諮詢代表，並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精神。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 四、報名資格

年滿 11 歲未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任期中，年滿 18 歲者可延續至任期屆滿）並符合以下任一項資格者。

(一)由兒童及少年相關團體及學校單位進行推薦

(二)目前就讀或設籍於花蓮縣之國中、高中職的學生。對青少年議題有興趣，或具有公共事務、志願服務和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參與經驗者。

###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21 日止。

(二)可由兒童及少年相關團體及學校單位進行推薦；青少年亦可自我推薦(自行報名)。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hl-young.org/>)「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

(三)請檢附報名表上相關資訊，以掛號郵寄方式於期限內完成報名。

(四)郵寄地址：970 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5 樓，信封註明「第三屆花蓮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選拔」。

### 六、評選方式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11/2-11/21)：資格符合者以電話通知參加初選面試。

(二)第二階段-初選(11/23~25)：由本中心組織遴選小組，進行個人面談，預計初審通過者 25 名。

各區初選時間：

▲南 11/23(三)·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一段 96 號 3 樓

▲中 11/24(四)·地址：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 2 段 62 號 3 樓

▲北 11/25(五)·地址：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5 樓

(三)第三階段-決選(12/2)：由遴選小組，進行個人面談，擇優錄取，產生正取代表 15 名，備取 10 名。

(四) 遴選小組：

- 1.由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縣府相關單位代表組成。
- 2.遴選委員於遴選前保密，並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遴選完成後公告委員名單。

(五) 初選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配分如下：

- 1.自我介紹 ( 20% )
- 2.對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的看法 ( 20% )
- 3.參與選拔的動機 ( 20% )
- 4.即席問答 ( 40% )
- 5.依評審總分之高低排序，由評審票決。

(六) 決選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配分如下：

- 1.自我介紹 ( 20% )
- 2.對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發展之願景 ( 40% )
- 3.創意及特色 ( 30% )
- 4.其他想說的話 ( 10% )

## 七、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者應簽署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有關報名資料涉及之著作財產權悉依該授權同意書及著作權法規定辦理。
- (二)請詳細閱讀本簡章相關規定，凡報名參加者，即明示同意本簡章的內容及規定。
- (三)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內容之權利，詳情請上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網站 ( <http://www.hl-young.org/> ) 查詢，活動如有任何變更將於網站公告。如需聯絡或有疑問，請電洽：03-8235682 分機 240，計畫承辦：陳湘婷 社工

## 第三屆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選拔 報名簡章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大頭照片黏貼處 )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手機		住宅電話		
學校年級班 級		學號		
自傳				
( 請以 300 字，簡明自我介紹 )				
經歷概述				
( 請以 300 字簡述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經驗 )				

對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的看法

(請以 500 字簡述對花蓮縣兒少福利與服務的看法)

※請黏貼學生證 (或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 二、單位推薦具體說明

推薦單位 (自我推薦者免填)	推薦單位名稱		聯絡人職稱及姓名	
	立案字號 (公立學校免填)		推薦單位印信	
	地址			
	電話			
推薦理由 (自我推薦者須填此項)				
資料審查				
初審意見				
初審人員				
複審意見				
複審結果 (請委員簽名)	通過：			
		共	人	
	不通過：			
		共	人	

備註

- 1.本報名表請以電腦 WORD 繕打，並以 A4 紙張裝訂整齊 ( 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
- 2.採紙本報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 3.服務電話：( 03 ) 8235682#240，陳湘婷社工員。
- 4.服務信箱：young.wvt@gmail.com
- 5.郵寄地址：970 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5 樓，信封請註明「第三屆花蓮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選拔」。
- 6.為避免影響權益，寄件前請檢查下列資料是否繳交齊全並打「V」後簽名確認。
  - 報名表 1 份。
  - 學生證 ( 或身分證 ) 影本。
  - 戶口名簿影本。
  - 監護人同意書。
  - 授權同意書。
  - 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證明資料。
  - 本人已確定資料全數繳齊且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選拔各項規定，若經查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視同放棄且絕無異議。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同意書

本人同意所監護之\_\_\_\_\_參與花蓮縣政府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所舉辦之第三屆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選拔活動及相關課程、會議。

姓名 ( 簽章 ):

與受監護者之關係: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 參與花蓮縣政府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第三屆花蓮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選拔」活動，茲同意無償提交報名資料，並就下列著作財產權及報名相關肖像權授權予台灣世界展望會利用，內容如下：

一、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範圍：

- (一) 授權地域：不限。
- (二) 本人同意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並授權台灣世界展望會重製、公開口述、播送、上映、傳輸與展示、改作、編輯、散布及出版，台灣世界展望會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
- (三)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期間：著作權存續期間。

二、 肖像權之授權：本人同意授權台灣世界展望會於會議召開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台灣世界展望會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

三、 本人同意不對本會台灣世界展望會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台灣世界展望會應秉持尊重著作人之精神適時標示本人姓名，並保證不惡意污蔑、竄改本人著作，本約款不影響前述著作財產權之約定。

四、 權利擔保：

- (一) 本人擔保授權之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台灣世界展望會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一經本會台灣世界展望會通知，本人應依據台灣世界展望會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並應賠償台灣世界展望會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
- (二) 如最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仲裁判斷、或經本人同意之和解、調解，致台灣世界展望會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本人應賠償台灣世界展望會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

此 致

台灣世界展望會

立同意書人： ( 親簽和蓋印 )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